

北京市财政局文件

京财采购〔2016〕882号

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2016-2017年度展览定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有关事宜的通知

市属各预算单位，各区财政局：

为规范和加强市级预算单位展览定点服务管理，经公开招标，我市确定了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2016-2017年度展览定点服务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服务内容及协议执行有效期

依据财政部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》，展览服务（C0602）主要指展台搭建、展位制作等服务项目。预算单位所申报的政府采购展览、展会项目预算需与此项品目对应。具体服务内容为：

北京市政府自办或市属各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主办（承办）的展览、展会等服务。以下情形未纳入集中采购展览服务范围，可按照分散采购要求执行：属于港澳台地区及境外的展览、展会；对承接的展览供应商有特殊资质要求的。

本期展览定点服务协议执行有效期为：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。

二、采购方式及流程

（一）单项或批量小于 200 万元的项目按以下方式进行采购

1. 预算单位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首页（www.bgpc.gov.cn），点击进入“北京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综合查询平台”，点击“展览服务综合查询系统”，查询展览定点服务供应商的公司概况、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，选定服务商并与其确定服务内容后，双方签订服务合同，服务商按合同约定条款向预算单位提供服务。

单项或批量小于 50 万元的项目可直接选定服务商；单项或批量 50 万元（含 50 万元）-200 万的项目，采购人应自行采用竞争性方式，在定点范围内遴选服务商。

2. 服务合同结束后，预算单位与展览定点服务供应商办理结算。展览定点服务供应商依据实际发生的费用，在“北京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综合查询平台”中填写、打印“北京市政府采购展览定点服务结算明细单”（以下简称“结算明细单”）并加盖印章，经预算单位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，该“结算明细单”与正式发票一起作为展览服务费用支付凭证。

（二）单项或批量达到 200 万元以上（含 200 万元）的项目

实行公开招标。招标活动必须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，结算程序与上文一致。

三、系统内部展览单位的管理方式

1. 未在公开招标中纳入政府采购展览定点范围的系统内部展览单位，只能承接本系统的展览。单项或批量达到 200 万元以上(含 200 万元)的项目必须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实行公开招标。

2. 各单位在内部展览单位召开展览，支付展览费时参照展览定点供应商支付要求，按照“展览费结算流程”执行。

3. 请系统内部展览单位的主管部门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，将本系统内部展览单位备案表（详见附件 1）报送市政府采购中心备案。

四、预算单位与非定点展览服务公司已签订合同的执行及备案方法

本通知发布之前，市级预算单位已与非定点展览服务供应商签订展览服务合同的，应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填写《北京市政府采购展览服务非定点备案表》（详见附件 2），报市政府采购中心备案。合同期满后，执行本期定点服务招标结果。

五、资源共享

北京市各区可共享本次招标结果，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。对于市级垂直管理单位办公地点位于远郊区的，可共享所在区展览服务招标结果。共享远郊区定点招标结果的，须报市政府采购中心备案，并按照规定接受市财政局的监督和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日常管理。

六、监督检查

根据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北京市市级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京财采购〔2010〕362号)和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北京市市级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供应商监督考核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京财采购〔2010〕366号),市财政局、市政府采购中心将组织对展览定点服务供应商的监督检查和考核,请各预算单位协助做好展览定点服务供应商履约情况的综合评价,及时反馈相关信息。执行中如有问题,请及时与市财政局、市政府采购中心联系。

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: 叶丹 83916695

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: 王瑾 88549366

附件: 1. 本系统内部展览单位备案表

2. 北京市政府采购展览服务非定点备案表



(联系人: 王瑾; 联系电话: 88549366, 13810955552)

此件依申请公开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6年5月27日印发

本系统内部定点展览服务单位备案表

内部定点 展览服务 主管部门	单位名称	(加盖单位公章)		
	单位地址			
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内部定点 展览公司 信息	企业名称			
	经营地址			
	联系人		邮政编码	
	固定电话		手机	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提交本表时须附以下材料：

1. 提供该展览公司为预算单位提供展览服务的证明文件；
2. 展览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司公章）；
3. 请内部定点展览服务主管部门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将本表及附件报送至市政府采购中心备案。

采购中心联系人：叶丹

采购中心联系电话：83916695

京财采购〔2016〕882号附件2

北京市政府采购展览服务非定点备案表

预算单位名称:	
预算单位联系人:	
预算单位联系人座机:	
供应商名称:	
供应商联系人:	
供应商联系人座机:	
供应商联系人手机:	
合同名称:	
合同金额:	
合同期限: (例: 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)	

预算单位(公章)

供应商(公章)

日期: 2016 年 月 日

日期: 2016 年 月 日

注: 1. 本表格可复印, 可手工填写, 也可按照表格内容及样式自行制作电子版填写并打印;
2. 请预算单位或供应商将本表填写完整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, 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送至或快递至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。

采购中心联系人: 叶丹

采购中心联系电话: 83916695